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0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4名离职人员及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15万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8.73万股，约占

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34,416,651	3.28	-18,378,780	16,037,871	1.55
高管锁定股	4,637,661	0.44		4,637,661	0.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778,990	2.83	-18,378,780	11,400,210	1.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6,025,066	96.72		1,016,025,066	98.45
三、总股本	1,050,441,717	100.00	-18,378,780	1,032,062,937	100.00

注：上表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本公告日前的股本结构表。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总股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章程原第六条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44.1717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206.2937 万元。”

2、章程原第十九条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0,441,71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2,062,93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